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发行人”或“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
2020 年年报更新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股权转让。	3
2. 关于独立董事。	7
3. 关于收入确认。	9
4、关于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	15

1.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2014 年 3 月，陆燕荣作为致远有限的发起人实缴注册资本 16 万元。2017 年 12 月，陆燕荣因居住地距长春较远，不便参与公司事务，故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0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实缴 1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51 亿元、净利润 288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568.53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长春汇峰将致远有限 2.6%的股权转让给众志汇远（致远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评估值为 42,945.36 万元，并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每股价格约为 5.36 元。同日，长春汇峰将致远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吴卫钢，每股价格为 2.5 元，远低于上述评估值。

请发行人说明：（1）陆燕荣的履历，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股期间参与发行人事务的情况，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2）吴卫钢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 陆燕荣的履历，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股期间参与发行人事务的情况，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

陆燕荣，男，1962 年 5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燕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先生通过天津智海业务认识的多年好友，在天

然气领域有一定行业经验。陆燕荣在了解到张远先生有意愿投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后有意加入，并向张远先生介绍了中正化工。中正化工曾从事 LNG 槽罐生产业务，在该行业有一定的原始技术积累，三方遂进行合作，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致远有限。陆燕荣自参加工作以来曾任职于柳州工程机械厂，担任技术工种，2003 年离任后一直为自由职业者。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陆燕荣持有公司 1.01%股份，经核查，其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等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陆燕荣先生因居住地广西距长春较远，年龄也较大，不便参与公司事务，上述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前期业务规模较小，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发展未达到各方股东预期，虽然 2017 年末业绩有所好转，但因发行人所从事的 LNG 供气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对发行人未来市场情况及盈利情况，各方均无法明确判断，故陆燕荣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转让其持有公司 1.01%的全部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实缴 1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经陆燕荣与长春汇锋友好协商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即中正化工 2017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0.75 元/实缴出资）及持股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行业发展及存在的风险等因素，确定股权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568.53 万元，具体构成为实缴资本 1,936 万元（均为长春汇锋实缴，含 2017 年 8 月长春汇锋自中正化工受让部分及 2017 年 12 月自陆燕荣处受让部分），资本公积 6,367.57 万元（该等资本公积系 2017 年 12 月由长春汇锋将其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形成，并经评估确认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无偿划转系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264.96 万元。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系由长春汇锋投入形成，盈余积累及可分配利润金额较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和交易双方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具备合理性。

陆燕荣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

1.2 吴卫钢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吴卫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结识多年的朋友。2018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以致远装备为上市主体筹备股份改制工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吴卫钢对致远装备的业务情况比较了解，且其作为职业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吴卫钢与实际控制人张远在 2018 年末约定于公司股份改制上市实质性启动时受让股权。双方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02.38 万元，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净利润及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0,000.00 万元。

吴卫钢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上述约定时，发行人尚无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未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拟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对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为确认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 4 月，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2,945.36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 5.36 元。

上述评估目的系为确认对发行人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此之前，实际控制人张远已与吴卫钢完成对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的协商，因此该等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

吴卫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卫钢，男，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历

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核查并依据吴卫钢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陆燕荣及吴卫钢简历、长春汇锋的工商档案；访谈陆燕荣、吴卫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上述主体股东资格及其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资金流水等；
- 3、获取并查阅陆燕荣及吴卫钢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纠纷等事项的确认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陆燕荣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陆燕荣向长春汇锋转让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属清晰；
- 2、吴卫钢受让股份定价与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吴卫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亦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关于独立董事。

赵新宇于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1 说明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一、说明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

赵新宇目前担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兼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根据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赵新宇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鉴于吉林大学实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各学院各系主任一职经各系自主任命产生，不属于行政职务；赵新宇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因此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无需取得学院审批。

根据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赵新宇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赵新宇于该研究中心处任职系经聘任产生，不属于行政职务；赵新宇在该研究中心任职不属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

规定限制在外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在外兼职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党员领导干部，因此其对赵新宇在发行人处相关任职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述证明及赵新宇的确认，其在吉林大学未担任相关行政职务。

二、赵新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有关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如上文所述，赵新宇在吉林大学并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且其在发行人任职已经其所在吉林大学相关院系确认，因此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赵新宇的情况调查表；

2、登录吉林大学官方网站查询赵新宇的相关任职情况；

3、取得了赵新宇出具的确认及吉林大学相关院系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未担任相关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且其在发行人任职已经其所在吉林大学相关院系确认，因此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3.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请文件，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研发与制造业务、贮气筒及辅助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等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模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惯例、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商品发出、签收、验收、领用的业务流程、平均时长，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商品发出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是否合理；（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3.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模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惯例、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商品发出、签收、验收、领用的业务流程、平均时长，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商品发出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是否合理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模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惯例、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商品发出、签收、验收、领用的业务流程、平均时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之“2、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比较情况”之“（1）收入确认”之“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入确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研发与制造业务、贮气筒及辅助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等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及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取得向客户收取商品价款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的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单	4,209.77	3.19	3,743.77	4.69	1,765.68	4.30
验收合格并领用	127,466.10	96.59	75,672.61	94.89	39,002.31	94.90
销售商品收入小计	131,675.87	99.78	79,416.38	99.59	40,767.99	99.19
租赁收入	294.34	0.22	328.29	0.41	332.32	0.81
营业收入合计	131,970.21	100.00	79,744.67	100.00	41,100.31	100.00

A、取得客户签收单模式下的商品流转情况

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收入确认模式主要适用于江铃重汽、徐州徐工等整车厂客户及其他零星销售客户。根据相关销售条款的约定，客户收到商品并核对货物型号规格和数量无误、质量合格后，由客户在发行人发货单上签收确认或出具验收

单，发行人根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该模式下商品的发出至签收时长主要与运输时间有关，通常为 5 天左右。

B、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模式下的商品流转情况

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模式主要适用于除江铃重汽、徐州徐工之外的其他整车厂客户。根据相关销售条款的约定，在整车厂将相关产品装车上线或领用入库后，视为相关产品的控制权的转移，公司根据相关单据或供应商系统记录确认收入。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地区采取以下流转方式：

对于当地整车厂客户（如一汽解放（长春）），发行人根据整车厂供应商系统 PA 清单中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等信息将商品按时发出至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待整车厂完成上线装车，客户供应商系统会向发行人发送验收单据，发行人据此确认验收并确认收入。

对于其他非本地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发出商品至客户所在地厂区指定区域或第三方仓库；商品发出时，公司财务系统做总仓对中间仓调拨，生成调拨单，将商品交由运输商，公司与运输商签订运输协议；商品到达客户指定区域入库后，运输商与仓储商或客户的仓储部门对接入库事项，发行人派驻整车厂客户的工作人员可实时监管入库和存货情况，客户自指定区域领取商品后装车上线，装车上线后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发行人发送不同形式的验收单据，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

该模式下商品的发出至验收领用时长受整车厂的生产与领用计划影响相对较大，正常情况下流转周期为 15 天。实际经营中，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向其供应商实时动态发布未来几天至十几天的订单（一般不会超过 1 个月），发行人根据前述订单向客户发货，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在仓储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各异地仓库的安全库存，因此实际整体流转周期相对较长，约为 20-30 天。”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商品发出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是否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奥扬与发行人的产品构成和业务模式较为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奥扬的发出商品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奥扬	发出商品周转率	2.87	32.12	32.94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28	11	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致远装备	发出商品周转率	21.94	13.74	19.59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16	26	14

注：1、发出商品周转率=主营业成本/发出商品平均余额，发出商品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天数/发出商品周转率；

2、山东奥扬招股书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用 2020 年 1-3 月数据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发行人商品发出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相比于山东奥扬较长，主要原因为：①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维护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仓储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各异地仓库的安全库存，导致发出商品周转速度有所下降；②发行人与山东奥扬所处地区及销售区域分布存在差异，山东奥扬所处山东地区距离其主要客户一汽青岛解放、济宁重汽、济南卡车、济南商用车等客户的距离相对更近，而发行人对本地客户一汽解放（长春）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二者发出商品周转效率的差异。

山东奥扬的招股说明书显示，“产品从公司厂区发往天然气商用车整车厂商所在地的异地库，以及由异地库运送至整车厂尚未装配使用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待产品上线装配合格后，天然气商用车整车厂商通过信息平台公布上线结算记录并确认收货，公司确认收入”。山东奥扬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商品流转过程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商品发出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符合实际情况且合理。”

3.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及业务实质合理地确定了收入确认政策，并建立了健全的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了销售台账，同时记录了合同信息、交付信息、财务信息、账款信息等信息，完整反映合同签订、发货、验收或上线、开票、收款、收入成本的确认、应收账款、已发货未验收等完整业务流程。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确认均取得了相应的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2006 年版）》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公司取得向客户收取商品价款的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2006 年版）》规定。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将产品转让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时，即已取得向客户收取商品价款的权利，并且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公司在将产品转让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时，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版）》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规定。

3.3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致远装备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抽样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或上线确认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致远装备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 5、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与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商品的流转过程符合行业惯例，商品发出至最终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关于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发行人的配套生产而于 2017 年 11 月发起设立的，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9%。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持有致友新能源 51%股份，取得实际控制权。

2019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铝框架价格较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 7.22%。2020 年 1-9 月，公司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几乎全部向致友新能源采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致友新能源的贮气筒制造业务承接自发行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技术相对简单情况下，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共同成立致友新能源并后续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对致友新能源的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和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在框架和封头均为定制件情况下，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之间关于框架、封头等购销业务定价的公允性；（3）致友新能源的收入、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费用等的构成情况，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4.1 致友新能源的贮气筒制造业务承接自发行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技术相对简单情况下，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共同成立致友新能源并后续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对致友新能源的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和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 51%股权”之“（2）致友新能源设立及收购原因和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中的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配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和河南等地。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为保障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产品的供应及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更加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等原因，计划在长春当地设立公司为其配套生产车载 LNG 供气系统部分配件和贮气筒产品，同时寻求合作伙伴参股该公司以加强其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充分保障该等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长春三友是长春当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及焊接总成；汇成兄弟主要是由长春三友的员工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大成。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实际控制人白大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相识多年，且长春三友在零部件制造领域有多年经验，加工技术与生产发行人贮气筒产品及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产品所需的焊接、钻孔、压型、装配等工艺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在此背景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了致友新能源，从事贮气筒以及框架、封头等制造与销售。致友新能源设立时致远装备持股 49%。2018 年末充实致友新能源的资金实力以保障其稳定生产供应，增强发行人对核心材料的控制力、市场竞争力，并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发行人经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协商后一致同意对致友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长春三友增资 181.33 万元，致远有限增资 352.00 万元。增资后致远有限持有致友新能源 51.00% 股份，取得致友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共同成立致友新能源并后续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

（7）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对致友新能源的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情况

自致友新能源成立以来，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分别向致友新能源提供了资本金 1,541.33 万元和 680.00 万元。此外，为缓解致友新能源成立初期和快速发展期资金短缺和资金周转的问题以及弥补其业务、技术短板，报告期内长春三友对致友新能源进行了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

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资金拆借，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基准借款利率并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拆借金额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拆借余额	长春三友向致友新能源拆借金额	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利息
2020 年度	-	2,400.00	2,400.00	-	124.57

2019 年度	4,500.00	900.00	5,400.00	-	182.56
2018年度	1,000.00	3,500.00	-	4,500.00	109.22

致友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相关拆借资金并支付对应利息，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之间不存在无偿资金占用或通过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情况。

业务投入方面，致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因此致友新能源业务来源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春三友提供部分原材料、技术服务和委托加工服务，并偶发性提供部分生产设备，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10 万元，对致友新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致友新能源零星向长春三友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和 4.44 万元。2019 年度，致友新能源委托长春三友提供生产技术支持，零星产生技术服务费 4.93 万元；致友新能源委托长春三友进行冲压件加工，零星产生委托加工费 0.61 万元。2019 年，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价格自长春三友采购生产设备，金额为 5.07 万元。

此外，自 2019 年起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实际控制人白大成控制的三友智造租赁坐落于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阜育大街与敬民北路交叉口三友国际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栋厂房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租金分别为 415.55 万元和 325.86 万元。

技术投入方面，2018 年 4 月，长春三友将专利号为“ZL201410177688.0”的发明专利“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头耐磨性的方法”转让给致友新能源，以提升致友新能源在铝焊接方面的技术水平。专利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0,000 元，转让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对致友新能源的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外，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与致友新能源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

汇成兄弟之间的交易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2 在框架和封头均为定制件情况下，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之间关于框架、封头等的购销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购销业务的价格制定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采购价格，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一）对于原材料、辅料、非设备类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采购采用询比价：合同价款原则上应在询比价的基础上形成，询比价由采购部专人负责，询价员不得参与采购合同的签订，询价结束后采购员编制‘采购询比价单’，最终由采购部领导小组复核选出价格合理且质量有保证的供应商（物料供应商须为质量部审计、评估、批准的合格供货商）”。发行人参考原材料的实时价格、用料量和供货份额浮动等因素，对外部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综合制定与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价格。

2018 年，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批量采购框架、封头等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相关采购价格与致远装备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铝框架	3,361.91	3,983.77	4,078.36	-2.32%
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	2,087.58	827.45	812.87	+1.79%
合计	5,449.49	-	-	-

2018 年度发行人铝框架中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主

要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自无关联第三 方的采购平均 单价 (元)	自致友新 能源采购 占比	差异率
ZZ995-KJY989-00	2,296.13	4,033.24	4,102.56	99.79%	-1.69%
1141030L-DZ432D	398.46	3,846.15	4,252.86	72.96%	-9.56%
1141030L-DZ608D	381.67	3,971.56	4,029.23	43.13%	-1.43%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铝框架主要型号采购单价略低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相比其他外地供应商致友新能源的运费更低，并且供货份额更高，规模化生产导致平均单价更低。向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型号 1141030L-DZ432D 铝框架平均单价较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低 9.5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车载 LNG 供气系统客户订单量快速增长，致友新能源自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供应，因此通过公司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包括对比供应商的价格、交货期等条件，确定了临时向张家港义信进行采购，自张家港义信采购的铝框架价格偏高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中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自无关联第三 方的采购平均 单价 (元)	自致友新 能源采购 占比	差异率
内后封头 EHA850X5	564.13	877.48	874.46	55.93%	0.35%
内前封头 EHA850X5	558.82	877.40	873.47	58.10%	0.45%
外前封头 THA900X4	486.98	776.06	754.81	57.19%	2.81%
外后封头 THA900X4	477.65	775.91	753.24	56.74%	3.01%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主要型号采购单价略高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致友新能源刚开始生产封头产品，前期固定费用及模具费用较高所致，因此上述购销业务的定价公允。

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参照

市场价格，如上表所示，前述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占同期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全部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 83.79%，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率在 2.5%以内，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致友新能源系专门为发行人配套生产车载 LNG 供气系统部分配件和贮气筒产品而设立的企业。2017 年下半年起，为更加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由于致友新能源未取得对一汽解放的供货资格，因此形成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再向一汽解放进行销售的情形，该交易具有必要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稳定供应提出更高需求，为保障前述需求，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是必要的。基于前述交易，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的关联销售系为满足前述业务调整及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部分原材料的特定要求而发生的必要交易。综上，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致远装备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合并日后，致远装备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

2019 年度，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相关采购价格与致远装备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铝框架	3,472.14	3,238.33	+7.22%
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	752.21	725.33	+3.71%

2019 年度发行人铝框架中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主要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元）	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占比	差异率
------	----------	---------	-------------------	------------	-----

1141030L-DZ740A	1,166.56	2,770.92	2,958.02	85.74%	-6.32%
1141030L-DZ608D	731.72	3,574.60	4,237.55	98.32%	-15.64%
ZZ995B-LKJHYZ-00	567.23	3,980.57	4,035.40	82.61%	-1.3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铝框架中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均低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随着致友新能源的产能提升，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铝框架的占比进一步提升，生产量增加的规模效应导致成本进一步降低。从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型号 1141030L-DZ608D 铝框架平均单价较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低 15.64%，主要是由于该型号的外部供应均系采购自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公司 2018 年开始逐步终止与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于 2019 年完成最后一笔铝框架采购后完全终止合作，2019 年最后一批铝框架采购价格仍参考 2018 年的价格，因此采购单价较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铝框架平均单价高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铝框架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系由致友新能源独家供货的铝框架型号产品占比达到 45.72%，该部分型号铝框架产品平均单价为 3,696.23 元/件，较 2019 年铝框架平均采购价格高 7.53%。2019 年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铝框架平均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铝框架部分为无纵梁框架，该等框架耗用的铝材较一般铝框架偏少，故采购价格较低。

2019 年度发行人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中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自无关联第三 方的采购平均 单价 (元)	自致友新 能源采购 占比	差异率
内前封头 EHA850X5	1,884.84	840.40	777.40	96.14%	8.10%
内后封头 EHA850X5	1,877.97	839.84	777.40	96.13%	8.03%
外前封头 THA900X4	1,473.58	663.27	678.93	96.04%	-2.31%
外后封头 THA900X4	1,473.04	663.83	676.48	96.09%	-1.87%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

统的气瓶封头主要型号中内前封头 EHA850X5 与内后封头 EHA850X5 的采购单价均高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外前封头 THA900X4 及外后封头 THA900X4 的采购单价略低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起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大容量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共约 900 套，约占当年全部采购量的 4%，且均采购自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剩余大容量 LNG 供气系统气瓶封头全部采购自致友新能源，除大容量 LNG 供气系统气瓶封头外，公司自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还采购小容量和超大容量 LNG 供气系统气瓶封头，由于发行人终止向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大容量气瓶封头后该供应商还存有少量库存无法售出，出于促进双方后续合作的考虑，经商议后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将封头出售给发行人，因此上述购销业务的定价公允。

2019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气瓶封头价格与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铝框架价格较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 7.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铝框架部分为无纵梁框架，该等框架耗用的铝材较一般铝框架偏少，故采购价格略低。

2020 年，公司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几乎全部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主要为碳钢框架，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气瓶封头主要为适用于超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相关生产用原材料在材质和规格上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发行人铝框架中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主要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自无关联第三 方的采购平均 单价 (元)	自致友新 能源采购 占比	差异率
1141030L-DZ740/A	1,978.23	2,494.62	2,838.66	75.93%	-12.12%
ZY1000-KJDYL047-	413.31	2,540.34	2,832.55	61.14%	-10.32%

00/A.2					
--------	--	--	--	--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铝框架中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单价均低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铝框架主要从致友新能源采购，仅在致友新能源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铝框架供应商进行部分型号的采购，采购量较小及时间要求紧迫，导致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高，受供给量上升的影响，自致友新能源采购框架的价格进一步降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铝框架平均单价为 2,479.21 元/件，低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铝框架产品的平均价格 2,860.92 元/件，2020 年起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无纵梁框架，因此由产品结构导致的价格差异因素消除。

2020 年起，发行人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均从致友新能源采购，并开始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超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相关型号产品 2020 年同时自致友新能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自无关联第三 方的采购平均 单价 (元)	自致友新 能源采购 占比	差异率
内后封头 EHA1000×5	471.23	896.22	1,026.53	54.45%	-12.69%
内前封头 EHA1000×5	468.63	896.21	1,026.34	54.33%	-12.68%
外后封头 THA1050×5	231.82	1,005.28	1,080.76	34.37%	-6.98%
外前封头 THA1050×5	223.15	1,002.03	1,081.50	33.60%	-7.3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超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主要型号采购单价均低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开始向致友新能源批量采购超大容积封头，且发行人给予了致友新能源较高的供货份额，2020 年 9 月起超大容积封头由致友新能源独家进行供货，考虑到致友新能源供货距离短且供货份额较高，平均采购单价略低，上述购销业务的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

材料定价公允。”

4.3 致友新能源的收入、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费用等的构成情况，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 51%股权”：

“（8）致友新能源的收入、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费用等的构成情况，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①致友新能源的收入、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铝框架产成品	8,670.91	1,783.43	20.57	6,930.94	2,715.51	39.18	3,457.44	1,126.93	32.59
贮气筒产成品	3,784.34	517.48	13.67	2,845.37	264.08	9.28	3,004.12	493.30	16.42
封头产成品	13,632.63	2,525.19	18.52	7,796.05	1,538.53	19.73	2,416.31	460.68	19.07
防护横梁	2,136.46	240.95	11.28	76.25	24.04	31.52	-	-	-
其他	582.47	146.58	25.16	969.73	201.11	20.74	630.11	106.29	16.87
合计	28,806.81	5,213.63	18.10	18,618.34	4,743.27	25.48	9,507.98	2,187.21	23.00

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框架产成品、贮气筒产成品、封头产成品、防护横梁等。随着致远装备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致友新能源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也逐年递增，致远装备议价能力提升，致友新能源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②致友新能源的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0.12	0.38	93.27	0.50	64.43	0.68
管理费用	808.92	2.81	907.64	4.87	865.21	9.10
研发费用	245.13	0.85	183.06	0.98	213.18	2.24
财务费用	583.48	2.02	394.19	2.12	165.77	1.74
合计	1,747.65	6.06	1,578.16	8.47	1,308.59	13.76

如上表所示，随着致友新能源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渐体现，占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A、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08.75	98.76	87.15	93.44	55.80	86.59
职工薪酬等其他	1.37	1.24	6.11	6.55	8.63	13.40
合计	110.12	100.00	93.27	100.00	64.43	100.00

致友新能源的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用，随着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发生的运输费用也逐年上升。由于致友新能源的客户主要为致远装备，因此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相对较小，且因出于对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的必要性考虑，致友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取消销售岗位，因此 2020 年度相关费用进一步降低。

B、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8.13	54.16	398.69	43.93	432.31	49.97
办公费	307.40	38.00	310.14	34.17	236.00	27.28
折旧摊销费	18.45	2.28	16.37	1.80	22.27	2.57
其他	44.94	5.56	182.44	20.1	174.63	20.19
合计	808.92	100.00	907.64	100.00	865.21	100.00

致友新能源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整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装修费、修理费、招待费、差旅费等。

C、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12	52.26	130.58	71.33	115.40	54.13
材料费用	87.96	35.88	30.09	16.44	76.85	36.05
其他	29.05	11.86	22.39	12.23	20.93	9.82
合计	245.13	100.00	183.06	100.00	213.18	100.00

致友新能源的研发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职工薪酬自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因研发项目的不同领用的材料费用存在部分变动，整体研发费用未发生较大波动。其他研发费用包括模具费、维护费、检验费等、折旧费、委外研发费用等。

D、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81.72	48.28	189.02	47.95	109.22	65.89
减：利息收入	3.06	0.53	6.12	1.55	1.22	0.74
银行手续费	1.18	0.20	0.74	0.19	0.44	0.27
贴现息	-	-	-	-	43.46	26.22
现金折扣	303.64	52.05	210.56	53.41	13.87	8.36
合计	583.48	100.00	394.19	100.00	165.77	100.00

致友新能源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后，资金需求增加因此资金拆借及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③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原材料生产业务各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	19.47%	28.38%	26.04%
其中：框架	20.57%	39.18%	32.59%
封头及补强圈	18.52%	19.73%	19.07%
其他	25.16%	20.74%	16.87%

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4%、28.38%和 19.47%。

2019 年度，原材料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2.34%，其中框架毛利率上涨 6.59%，主要受规模化生产的影响，2019 年框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上涨 100.46%，单位成本下降 11.41%，受车载 LNG 供气系统终端售价下降的传导影响，框架单位售价下降 7.58%，综合导致框架毛利率有所上涨；2019 年度封头及封头补强圈产品较 2018 年毛利率小幅上涨 0.66%，主要系 2019 年相关类型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上涨 222.64%，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4.52%，另一方面产品售价下降 13.81%，综合导致封头类型产品毛利率小幅上涨。

2020 年度，原材料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跌 8.91%，其中框架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8.61%，系致远装备采购规模扩大经双方协商降低了车载 LNG 供气系统相关原材料价格和框架轻量化影响导致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27.05%，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导致框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封头及补强圈产品毛利率基本与上年持平。

综上，致友新能源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4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致友新能源设立及增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底档等，了解发行人与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共同成立致友新能源并后续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原因。

2、核查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对致友新能源的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和贡献情况，并核查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交易往来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3、检查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之间关于框架、封头等购销业务情况，包括各原材料采购单价，并与无关联第三方同期采购单价进行核查比对。

4、取得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核查分产品毛利率增减变动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取得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依据性文件，对于单价变动因素，核查相关中标价格、业务合同、订单、客户访谈记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共同成立致友新能源并后续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具有合理性。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对致友新能源的资金、业务、技术等投入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交易往来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之间关于框架、封头等的购销业务定价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与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致友新能源的框架、封头等原材料生产业务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张 远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堪 龙	殷世江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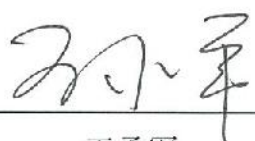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